

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考試規則

- 一、考生不得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違者其成績計算方式依「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」第十一項辦理。
- 二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可攜帶之考試文具包含：鉛筆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其需求依照出題老師之規定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攜帶非考試用品進入試場座位，非考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筆記本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四、考生需配合導師引導，將試場座位抽屜淨空(或桌子反向)、書包放置教室適當處排放整齊；除考試文具外，其他非考試用品不得置於桌面；若已向學務處申請核准攜帶之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通訊功能器材，須先關機並收納於書包內。
- 五、開始作答前，請考生確認試卷，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汗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以備用試卷更換之；若未及時反應更換，所造成之影響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考生確認試卷無誤後，務必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七、英語（聽力測驗）播放兩次，發完試卷後播放第 1 次，考試結束前 10 分鐘播放第 2 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發出不必要之聲響、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(白開水除外)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以 1 次為限，特殊狀況除外）需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(或評量時間結束)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試卷，經監考老師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才可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十一、未依循上述考試規則產生違規事件，經教務處判定屬實者，違規一項則該科得分扣 10 分(違規事項得以累計)。
- 十二、本監考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